

审批编号：魏采竞谈-2021-5

许昌市魏都区机关事务中心“魏都区监察委办公楼物业服务”（不见面开标）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T2021005-1 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魏都区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采购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2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魏都区机关事务中心的委托,对“魏都区监察委办公楼物业服务(不见面开标)”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编号: JZFCG-T2021005-1 号

三、项目名称: 魏都区监察委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

四、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魏都区监察委办公楼(含魏都区巡察办办公楼)及大院物业服务,包括保洁服务、保安及停车管理服务、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管理等服务,服务人员不少于13人。
2. 预算金额: 519268 元/年。
3. 最高限价: 519268 元/年。
4. 履约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履约地点: 许昌市劳动路中段。
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7. 分包: 不允许。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魏都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天宝路 666 号魏都区综合办公楼 209 室

联系人：焦思源

联系电话：0374-5056606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许昌市天宝路魏都区政府办公楼 5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4-505506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采购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4.6.70: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谈判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4.6.70:8088/ggzy/>)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供应商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 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应包括: 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 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 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 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 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 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保安、保洁及停车管理、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管理等服务，实现魏都区监察委办公楼办公环境的安全、整洁、优美，办公高效。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	魏都区监察委办公楼物业服务	保洁服务、保安及停车管理服务、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管理等服务	项	1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需满足相应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甲方的服

务需求。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投标人须书面承诺物业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 13 名，人员年龄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有一定的服务意识、服从管理。

项目部基本配置及岗位职责见下表：

岗位	数量	岗位职责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需提供以下证件或证明：a、项目经理岗位证书（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82号）：“在取消前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可作为水平能力的证明”的要求，在此之前取得的住建部门注册物业师资格、全国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证书和人社部门助理物业管理师、物业管理师证书，仍可作为项目经理水平能力的证明；在此之后的证书，以省、市物业管理协会培训的岗位证书为准）；b、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为其缴纳的社保资料证明。 做好项目部日常管理工作、维修协调工作，保证各项物业服务工作有效开展及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负责保安、保洁、维修管理等工作；

		按要求对分管项目部进行品质检查并做好记录。
保安	3	保安人员需要提供保安员证书； 负责车辆进出管理、人员进出管理、设施检查、安全防范；每天定时对办公区域进行巡查，引导业主安全正确地使用水、电、气、暖等设施设备，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各类应急预案，组织消防演习。
监控员	3	监控人员需提供监控人员证书（可由取得保安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或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含消防员、森林消防员、应急救援员三个小类）职业资格的人员担任）； 负责所辖小区监控、消防报警系统运行与管理；按照监控管理的策划，严密观察，对出现的异常现象及可疑情况做好记录和录像，对确定的可疑信息要及时进行图像跟踪并迅速通知巡逻保安员处理；熟悉消防应急预案处理流程，发现消防报警系统出现报警，应立即按要求处置；发现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及时报告班长、主管通知相关维保部门和人员，并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做好处理跟

		进;发现小区监控、消防报警系统出现故障,应及时上报并通知维修人员,不得擅自拆卸;协助开启单元门,并对呼叫人员身份进行核实;做好保密工作,不准向无关人员透露监控情况及内容;负责机房、设备的日常清洁。
保洁	5	保洁人员,要求身体健康; 负责责任区域内楼道、外走廊的清扫和保洁;按标准对果皮箱、垃圾桶进行清洗;负责责任区域内道路、水系、公共场地的清扫和保洁。
维修工	1	维修人员需提供水电工证或高低压电工证(安监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低压电工证或高压电工证,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电工、人社部门核发的电工职业资格证均可); 负责所辖区域内供电系统及公共设施的日常巡查、记录、维护管理,并制订最佳运行方案,确保供电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出现故障立即排除;负责消防、通风、楼宇对讲、小区安防监控等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

		管理工作；根据系统(强、弱电)运行情况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制订切实可行的节约能源措施，并确保实施；每周对各个配电房及设备进行一次巡查； 负责完成客户有关强、弱电部分的特约维修服务；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设备，给、排水及采暖设备的巡查、记录、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身体健康，持证上岗、熟练地掌握电气设备的原理及实际操作与维修，严格遵守公司员工守则。
--	--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服务效率：中标人应增强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在魏都区监察委办公楼内公开服务项目、服务标准、临时管理规约等，定期收集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

4、质量和服务：本项目投标人所服务物业项目获得省级奖项证书或文件，投标人获得有党支部、工会组织的物业企业的证书和文件的情形时，视为质量和服务较优情形。本项目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出现最终报价相同情形时，按照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较优者排名优先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六、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月度验收。验收时,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519268 元/年 。超出预算金额的谈判响应无效。

八、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服务期限一年，以月为单位，按月支付，服务期满支付全部物业管理费用。

采购需求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魏都区监察委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JZFCG-T2021005-1号 项目内容：魏都区监察委办公楼（含魏都区巡察办办公楼）及大院物业服务，包括保洁服务、保安及停车管理服务、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管理等服务，服务人员不少于13人。 项目地址：许昌市劳动路中段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魏都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天宝路666号魏都区综合办公楼209室 联系人：焦思源 电话：0374-5056606
3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许昌市天宝路魏都区政府办公楼5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4-5055068
4	★供应商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	--

		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无/ 颁发的 资质证书）。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519268元/年，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谈判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谈判有效期	90天（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谈判响应截止及谈判时间	2021年 5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__一__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1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时间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谈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

		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 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20	谈判小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物业管理</u>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3%(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息安全要求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须向集中采购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谈判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成交人需提交的资料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0374-5055068；邮箱：wdq_cgzx@126.com。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提供《领取成交通知书授权函》，授权函应包括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并加盖公章。
29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0	最后报价	根据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 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一次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31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 2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2. 定义

-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 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4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 5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 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 7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8.1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8.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

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说明

9. 谈判文件构成

- 9.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 1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 10. 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0.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 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报价

12. 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 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 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2. 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2.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

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 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3. 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3.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响应文件构成

14. 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4. 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 4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 5 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谈判文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5. 响应文件格式

- 15. 1 为便于文件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 15. 2 谈判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6. 谈判保证金

- 16. 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16. 2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17. 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7. 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2 在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 18.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
- 18. 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 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0. 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谈判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和评审

22. 响应文件解密

22. 1 采购人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22. 2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供应商、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供应商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 2. 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2. 2. 1. 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2. 2. 1. 2 集中采购机构解密：集中采购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2.2.1.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2.3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谈判活动终止。（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22.4 响应文件解密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记录。
- 22.5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6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解密结果。

23. 谈判小组组成

- 23.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1.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23.2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 23.3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3.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3.5 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 23.6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4.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 24.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6.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5.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7. 响应无效情形

27. 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7. 1. 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承诺函的；
27. 1.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 1.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 1. 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7. 1.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27. 2.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 2.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7. 2.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 2.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 2.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 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 4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谈判响应无效。
27. 5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响应文件评审与谈判

28. 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8.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8. 3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 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 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 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 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8. 9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29. 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2.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1个工作日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2. 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集中采购机构发送谈判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

话告知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33.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1.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且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3. 1.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3. 1.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3.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3. 2. 1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2.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

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魏都区财政局采购办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6.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36.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36.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

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注：（1）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谈判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响应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如无重大违法记录请按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确认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无
10	谈判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11	谈判承诺函	供应商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12	联合体协议	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3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对响应文件评审

(一) 审查响应文件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强制性认证

(1) 价格分计算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 信息产品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 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 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连续 3 个月)的有效证明后,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5) 投标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计算报价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3%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3%)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3%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1%	评审价格 = 响应报价 × (1-1%)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3%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3%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3%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谈判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评审方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规定, 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魏都区监察委办公楼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魏都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魏都区监察委办公楼项目进行物业服务服务（以下简称“物业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物业服务概述

1.1 项目地点：许昌市劳动路中段魏都区监察委办公楼

1.2 物业服务的目标：[物业管理]

1.3 物业服务的范围：[本项目中包括保洁服务、保安及停车管理服务、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管理等服务]

1.4 物业服务的期限：从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12]个月。

1.5 乙方资质要求

1.5.1 乙方应为经合法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且经营范围内包含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物业服务内容。

1.5.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加盖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交甲方留存。

1.6 乙方物业服务人员及服务要求：

1.6.1 乙方指派其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如下物业服务（每周最低服务时间）：

项目经理：6 天 X8 小时（突发事件 0.5 小时到现场）；

秩序维护人员（保安、监控）：7 天 X24 小时；

保洁：6 天 X8 小时；

维修：6 天 X8 小时（紧急抢修 0.5 小时到现场）。

1.6.2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受乙方指派从事本合同项下物业服务具体工作的乙方相关人员。乙方物业服务人员名单见本合同附件，如乙方服务人员变动，需事先经甲方同意。当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和调整，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要求后应及时予以更换和调整。

第二条物业服务内容

2.1 物业类型：魏都区监察委员会办公楼项目，办公区南楼为三层，北楼四层，水、电、暖、设备等各项配套设施齐全。

2.2 物业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

2.2.1 物业服务项目包括以下 5 项：

- （1）治安防范；
- （2）环境卫生；
- （3）停车管理；
- （4）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管理；
- （5）物业档案资料的保管。

2.2.2 具体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详见附件《物业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项目、内容及标准的变动必须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书面形式确认。

2.3 服务人员配置：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物业服务的服务人员配置，采用固定数量，共 [13]人，服务人员岗位及数量变动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书面确认。

第三条费用与支付

3.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_____。

3.2 本合同项下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办公、人工、材料等全部费用及税费。

3.3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上月合同费用，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方式支付合同费用到乙方的如下银行账户；乙方账户如有变动，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证明，否则，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3.4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3.5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制订物业管理的监督考核制度，监督检查乙方的物业服务。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并终止本合同。

4.2 甲方有权审阅乙方拟定的物业服务制度和提出的年度物业服务计划等。

4.3 甲方有权监管乙方提供的各项物业服务，更换相关服务人员。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乙方执行。

4.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物业服务所需的各类档案、资料，如工程建筑竣工资料等，乙方应在服务期届满时将原件、复印件全部退回。

4.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结算合同费用。

4.6 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在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外包服务的全部主体资格、业务资质。

5.2 乙方应当制订并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物业管理的服务制度和年度物业服务计划等。

5.3 乙方应当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或变相加价。

5.4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各项物业服务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并提交甲方核定。在各服务点做到各项制度、服务人员等信息向甲方公开，并有义务督促服务人员遵照执行并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5.5 乙方负责编制和实施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年度维护保养计划。及时提出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待修情况，并报告甲方。

5.6 乙方应当建立相应的后勤管理档案，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物业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并移交委托管理物业的公共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公共收入积累形成的资产，由甲方指派专业审计机构对委托管理物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5.7 对物业服务内的相关设施及各类设备，乙方不得毁损、破坏、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委托服务物业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应当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5.8 乙方应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从事物业服务工作的服务人员建立合法、规范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依法进行用工管理、及时制定相应劳动规章制度。

5.9 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及时补充相应人员，并向甲方报备人员清单，由于服务人员变动或缺岗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10 乙方必须确保服务人员具备所从事岗位的相关技能，服务人员上岗前，除需具备国家要求的相关专业资格外，还需要通过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格认证考试，取得专业资格证书。

第六条 服务目标、标准及考核

6.1 服务目标：乙方提供物业服务应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

6.2 服务标准：乙方提供物业服务应遵循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对具体物业点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对照服务标准存在偏离的，偏离部分的服务标准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第七条保密

7.1 乙方对本合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或获取的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物业服务所涉物业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

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7.2 乙方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保密资料予以严格保密。

7.3 乙方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10 日内，将相应保密资料原件退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7.4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30]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未付合同费用总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9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物业服务的，每逾期[10]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费用总额的[2]%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乙方提供物业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8.6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8.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委托或单方发包的分项业务，甲方有权收回并直接另行委托或发包。

8.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8.8.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8.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8.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8.8.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收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验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8.8.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魏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双方协商解除。

10.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甲方将暂停或终止乙方的相应物业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劳动关系。

11.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合同等法律性文件。

11.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1.9.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

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1.9.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电子邮件：[]

乙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电子邮件：[]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物业清单》

附件二《物业服务内容及要求》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附件一

物业清单

种类名称	个数	面积
楼宇		
公共门厅		
公共走廊		
公共楼梯间		
车位		
传达室		
绿地		
道路		
化粪池		
污水井		
雨水井		
消防栓		
灭火器		
公共照明设施		
监控设备		

等等		
----	--	--

附件二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一、物业共用部位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 1、制定共用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并严格按照保养计划进行维修、养护；
- 2、制定维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二、物业共用设施、设备及其运行、使用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 1、实行 24 小时服务或按双方约定时间进行维修，维修质量合格率达到 90%，及时率达到 95% 以上，维修后回访率达到 100%；
- 2、建立维修事项定期回访制度；
- 3、突发事件（事故）的处理与上报；
- 4、各项记录表格的填写规范、准确；设施设备的技术档案健全，维修台帐等各项记录表格的填写、真实。

三、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卫生的清洁，垃圾的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

- 1、卫生保洁实行专人负责制；
- 2、小区内大院、道路每天彻底清扫一次，垃圾及时清运。保持区域内绿地无废弃物，区域内地面无明显杂物、污渍；
- 3、门厅、消防通道每天彻底清扫一次，楼梯、扶手公用走廊每天拖拭一次；
- 4、门厅、走廊附近的玻璃窗、灯具每周擦拭一次；
- 5、公共卫生间每天冲刷打扫二次；

6、垃圾日产日清，减少异味、臭味现象，不定期对垃圾容器进行消毒杀菌处理；

7、及时清除小区内主要道路积水、积雪；

8、小区内公共雨、污水管道每年疏通 1 次；雨、污水井每季度检查 1 次，并视检查情况及时清掏；化粪池每季度检查 1 次，每年清掏 1 次，发现异常及时清掏。

四、物业管理区域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1、24 小时门岗值班，来访客人登记，闲杂、可疑人员的问询；

2、实行公共区域交通秩序巡视制度，每 2 小时巡视一次；

3、实施 24 小时监控；

4、外出大件物品的查验和登记；

5、接收、登记、转交外来的书信、报刊；

6、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本物业区域的公共秩序，不定期宣传治安及消防安全知识。

五、车辆停放及场地管理

1、建立车辆停放管理制度；

2、对外来车辆进行询问、登记；

3、巡视车辆停放及道路畅通情况；

4、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

六、物业档案资料的保管

1、业主档案为公司受控文件，由项目部内勤负责专人保管；

2、纸质档案应加锁保管，并做好防火、防潮、防虫、防损坏、防丢失，保证档案的完好性；

3、电子档案应加密保管，并防止电脑病毒侵入；

4、业主档案应永久保存。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事项

- 1、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制度；
- 2、保证消防设施设备齐全，状态良好，随时可以启用；
- 3、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依法纳税凭据复印件					
8	财务 状况 报告	经 审 计 财 务 报 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注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10	履行 合同 能力	证明 材料	设备购置发票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用工合同			
		供应商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13	谈判承诺函					

14	联合体协议			
15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6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7	分项报价表			
18	技术规格偏离表			
19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20	售后服务方案			
21	业绩情况表			
2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6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7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28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29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30	其它资料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7-29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谈判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3.1 报 价 函

致：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谈判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谈判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 _____ 职 务: . 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谈判承诺函

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响应文件审查相关材料

4.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4.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